

补充协议书

本补充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12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签署：

甲方：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

乙方：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05E4室。

鉴于：

2011年6月22日，双方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第8.3条之约定，一切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中第1.1条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条款以及第8.3条仲裁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甲方就其经营提供管理及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经营计划、协助制定市场开发计划、提供职员培训、协助建立销售渠道、提供有关乙方营运的管理、财务或其它服务等。除非甲方事先出具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接纳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顾问服务。乙方的董事会须由甲方提名，该董事会须根据乙方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管理、业务发展及扩充策略；甲方须全权负责甄选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负责财务、管理及日常运作，并就此有权处理乙方的资产，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所有指示及意见。
- 二、 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乙方的股权、资产抵偿甲方因乙方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中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乙方的股东解散、终止乙方；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进行业务或是强制资产转让等）或责令乙方解散清算。
- 三、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具有

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应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四、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香港法院、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神州数字销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地法院、乙方注册成立地法院以及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神州数字销售技术有限公司）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应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 五、当乙方清算或解散时，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其指定的人有权任命清盘人，且该清盘人能为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神州数字销售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债权人利益取得乙方的资产。
- 六、本补充协议书与《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书未另行约定的，则仍按照《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的约定予以继续履行。
- 七、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书签字页：

甲方：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魏春明



乙方：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魏春明

